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 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50241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年資銜接併計方式建請放 寬案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人 字第1050132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: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,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,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基此,代理教師以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為原則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79641C號令略以,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、小學代課(理)教師,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,年資街接時,其任用當年之休假,以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,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,乘以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,於聘任時起核給。

四、次查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83049號函

第1000183049號函
源中文 105/12/27

訂

裝

2日 (76) 臺華典三字第97143號函規定略以:「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第9條(按現為第8條)規定所稱之『年資銜接者』或『年資未銜接者』,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,公務人員辭職再任,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,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,如為同1日,即視為年資銜接,反之,即視為年資未銜接。」,爰教師於甲校服務至7月31日,復於翌日(

略以,前述所稱「年資銜接」,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

年8月24日76局參字第21256號函釋略以,依銓敘部76年6月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12016-1227文 18:36

8月1日)至乙校報到任教,即視為「年資銜接」。



線